

《穿越聖經》 雅各書（9）不可犯神的誡命（雅 2:6-1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雅各書 2:1-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雅各在雅各書 2 章極力反駁偏待人的行為，並闡明好行為的重要。他列舉了信仰的三個原則：第一，委身是信仰的一個重要部分，單單認同正確的教義或讚同聖經的事實，並不能使人成為基督徒，你必須把整個心思意念交托給主。第二，好行為是真信心的證據，真正的基督徒必定有生命的改變。第三，信心若沒有好行為，對人對己均無益處，是沒用的。這些論點與保羅“因信稱義”的教導其實是一致的，保羅強調信心的目的是得救，而雅各則強調信心的結果是生命改變。

雅各譴責偏袒的行為。今天，我們對衣冠楚楚的人往往比對衣衫襤褸的人態度好多，因為我們喜歡接受成功的人，拒絕失敗的人。但雅各提醒我們，那些看來成功的人，要與作謙卑僕人的耶穌認同，是十分困難的。你是否將地位、財富或名譽銘刻於心？你有沒有偏袒富人而忽視窮人？如果有，這就是罪了。神看所有人都是平等的，如果說神偏愛某些人，那就是特別看顧軟弱和貧窮的人，我們應該效法神的榜樣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明明知道偏待人是不該的，但有時我們的心總在暗暗評價人。為什麼以人的經濟地位來判斷人是錯的呢？財富可能表示一個人有聰明才智、果斷抉擇和勤勞苦幹。另一方面，也可能只表示一個人的運氣，出生於富有家庭；甚至更可能是貪婪、欺詐和自私的標記。單憑一個人的經濟地位高和衣著好就敬重他，便是看重人的外表過於他的品格。有時候我們犯這個毛病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貧窮使我們感到不安，我們不想承擔對那些窮困的人應負起的責任；第二，我們也想富有，希望利用有地位的人幫助我們達到目的；第三，我們期望富有的人加入教會，給予金錢上的支持。這些都是自私的動機，沒有把富有或貧窮的人都看為有團契的一份子，都需要別人的關懷和尊重。我們承認耶穌是生命的主，就必須照著祂的要求生活，不偏待人，愛所有的人，不論他們的家境如何，都一視同仁。

有錢就有神的福分嗎？如果不是這樣，為何人會嫌貧愛富呢？我們偏袒有錢人，可能是由於我們誤以為財富是神賜福和認可的標記，但其實神沒有應許我們屬地的賞賜或財寶。事實上，基督呼召我們，是要我們準備為祂受苦，捨棄一切來抓住永生。如果我們今生忠心於主，在永生必得到數之不盡的財寶。

神揀選世上的貧窮人，那他們是否比富人更易上天堂呢？這裏所說的“窮人”，除了是指那些沒有錢的人外，也指活出簡樸價值觀，卻受現今富裕的社會所蔑視的人，他們喜歡服事人過於管治人，重視人際關係過於保障財富，喜愛和平過於強權。但這並不表示窮人必定可以上天堂，而富人則必定下地獄，只是窮人較容易察覺到自己的軟弱無助，渴望神的拯救。對有錢人而言，得救的最大障礙是自大；對窮人而言，得救的攔阻則是苦毒的心。

“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”這是針對信徒說的，雅各稱他們“弟兄”。有些教會是會輕視窮人的，可這些窮人可能是全教會靈性最好的人。聖經常常提到窮人。從創世記到啓示錄都提到神關心和眷顧窮人，但在全世界，窮人是被輕視的。沒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都會按照

老我行事，窮人在世上永遠不會得到平等的待遇。人類惟有在耶穌基督裏才有盼望。約伯記 5:15 說：“神拯救窮乏人脫離他們口中的刀和強暴人的手。”約伯記 36:15 說：“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，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。”詩篇 9:18 說：“窮乏人必不永久被忘；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遠落空。”詩篇 68:10 說：“你的會眾住在其中；神啊，你的恩惠是為困苦人預備的。”詩篇 69:33 說：“因為耶和華聽了窮乏人，不藐視被囚的人。”詩篇 72:12-13 說：“因為，窮乏人呼求的時候，他要搭救；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，他也要搭救。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，拯救窮苦人的性命。”詩篇 102:17 說：“他垂聽窮人的禱告，並不藐視他們的祈求。”很多經文提到神眷顧窮人的例子。在詩篇 45 篇提到那將要來的王，要以祂的公義治理這地。以賽亞書 11:4 說神“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，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，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，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。”神不喜悅有錢有勢的人虐待窮人。終有一天，神會審問他們。但是窮人別灰心，窮人可以在靈性上富足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雅各書 2:6-13 的內容。

雅各書 2:6 說：“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、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”

“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、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”這是社會現象，指富人因窮人無法還債或交佃租而把窮人拉到法庭去。雅各在這裏所指的罪，不是富有本身，而是富人的惡行，即對窮人的剝削和為維持自己已有的權益，而深化和維護不平等制度的行為。

偏私的心態和行為，與基督的信仰完全不相稱。雅各在 2:5-13 說明了這一點。他舉出幾個有力的理由，說明信徒偏重富足的人而藐視貧窮人是何等荒謬。

首先，偏私就是藐視神所重視的人。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愛他之人的國。貧窮人是神揀選的，是被神珍重的，是神的後嗣，是神所愛的。聖經多處記載，歸到基督名下的，不是富足的人，而是貧窮的人。根據馬太福音 11:5 的記載，我們的主親口說：“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”平民百姓喜歡聽耶穌的教訓，財主貴冑卻不然。根據哥林多前書 1:26-29 的記載，在蒙召的人中，尊貴的並不多，反而多半是愚拙的、軟弱的、卑賤的、被人厭惡的和無有的。一般來說，財主都將信心放在自己的財富上而不是主身上，因此他們在信心方面是貧窮的。另一方面，神揀選貧窮的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。將來在祂的國裏，如果對神所有的子民進行調查，會發現他們多半都曾經是貧窮的。在天國裏，他們要得富足與尊榮。因此，對那些會在我主和救主國度裏得尊榮的人抱輕蔑態度，是多麼的愚蠢和冒險。

雅各說偏重富足人是愚蠢的，第二個原因是富足階層的人，往往就是壓迫神子民的人。這一章較早時提到的富足人肯定是一個信徒。但這並不表示 2:6 所說的富足人也是信徒。雅各的意思是：“為什麼因某人富有便偏重他？這樣做，就是使那些欺凌你們，並‘拉你們到公堂去’的人得尊崇。”有學者將這論點扼要地表達出來：“為什麼使你們的劊子手得尊崇？”

不論是大財團或是公會，有權有勢的人都在剝削窮人。如果聽起來我有點憤世嫉俗，那是因為我出生貧窮，直到今天，我也沒有好到哪裏去；我親身經歷過窮人在世上受到的待遇。世人藐視他們，有錢有勢的人剝削他們，因此更要把盼望放在耶穌基督身上。

雅各書 2:7 記載：“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（所敬奉：或譯被稱）的尊名嗎？”

如果你虐待窮人，就是褻瀆基督的聖名。

“尊名”指“基督”或“基督徒”，那尊名被“褻瀆”，指當時在教會裏佔很大比率的貧窮聖徒受富人蔑視，這是褻瀆基督尊名的罪。以賽亞書 52:5 記載：“耶和華說：我的百姓既是無價被擄去，如今我在這裏做什麼呢？耶和華說：轄制他們的人呼叫，我的名整天受褻瀆。”羅馬書 2:24 說：“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”在這裏，我們可以認識到貧困基督徒靈性的富足，以及藐視貧困聖徒的罪何等嚴重。

偏重富足人是愚蠢的，第三個原因是他們經常褻瀆基督的名。這名字正是信徒被稱呼的尊名，即基督徒或基督的跟從者。當然，並非只有富足人才會嘲笑基督，但逼迫貧窮信徒的人，往往同時會用最惡毒的話來詆毀救主。既然如此，信徒為何單因某人是富有的，便偏重厚待他呢？富足人的特徵，是往往不尊重主耶穌。“你們所敬奉的尊名”一句，可以譯作“你們被稱的尊名”。有人認為這是指基督徒的洗禮。信徒乃是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的。這名也是富足人慣常褻瀆的對象。

雅各書 2:8 記載：“經上記著說：‘要愛人如己。’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。”

如果你想討神的喜悅、順服神、盡責任，雅各明確地指出你該怎麼做：“要愛人如己。”摩西律法中，人要盡的義務就是要“愛人如己”。

雅各的第四個論點，是認為偏重富足人，即違反要愛人如己的律法。這律法被稱為至尊的律法，因為這是王的律法，也是所有律法中最大的。或許招待員可以替自己優待富足人的行動辯護，聲稱他這樣做只是出於愛人如己的心。然而，這卻不能用來解釋他對貧窮人的態度。如果我們真的愛鄰舍如同自己，我們便會用我們希望得到的待遇來對待鄰舍。可以肯定，我們並不希望因貧窮的緣故而遭人白眼。因此，我們不可以因這緣故而輕視他人。

“要愛人如己。”這肯定是聖經眾多教訓中最具革命性的。讓我們嘗試揣摩其中的意思。意思就是說，我們怎樣關心照顧自己，也應怎樣關心照顧他人。我們應與那些沒有我們這麼幸福的人分享財物。最重要的是：我們應盡全力，確保他們有機會認識我們這位寶貴的主。然而，我們在決定行動與否時，所考慮的往往只是這行動對我們構成的影響。我們是以自我為中心的，我們禮待富足人，因為我們希望得到關係或物質上的報答。我們忽略了貧窮人，因為他們沒有多大可能在這些方面使我們得益。這至尊的律法不容許我們這樣自私地利用他人，卻教訓我們要愛人如己，也就是愛鄰舍。如果我們問：“誰是我的鄰舍呢？”根據路加福音 10:25-37 的記載，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指出任何有需要而我們能夠幫助的，都是我們的鄰舍。

雅各論述了不可以貌取人的另一個理由，就是愛鄰舍出於神的命令。愛心之所以成為至尊的法律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聖父賜給我們律法，聖子強調這是第一誡命。約翰福音 13:34，耶穌說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第二，並且聖靈以愛充滿了我們的心。羅馬書 13:10 說：“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第三，愛使我從利己主義獲得了自由。因此，我們認識到愛心應藉著行為表露出來，不應只在口頭上。

雅各書 2:9 說：“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”

按外貌待人，就是違反這至尊的律法。這既是犯罪，也是“犯法”。罪就是沒有遵照神的心意，不能達到神的標準。犯法就是觸犯了明文規定的律法。某行為是罪，因為本質上那種行為本身就是錯的。當有明文的律法禁止時，那種行為也就是犯法的行為。按外貌待人本質上

就是錯的，所以是有罪的。但這樣做也是犯了法，因為有律法禁止。

摩西律法指責貧富之間的差別待遇。有人會說：“我又沒有犯殺人罪，也沒有犯淫亂的罪。”沒有嗎？請聽雅各怎麼說。

雅各書 2:10 說：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

雅各不是說你若犯了一條誡命，就等於犯了所有的誡命。他的意思是不管你犯了哪一條誡命，你都是有罪的。一個殺人犯在牢房裏，可以對著對面牢房的囚犯說：“我不是強姦犯，我沒有犯‘那一條’律法。”沒錯，可是他還是被下在監裏，他犯了謀殺罪。一個犯人若是認為另一個犯人的罪太可怕，就殺了他，這不是很諷刺了嗎？但是，你不必在監獄裏才看得到這種態度，在監獄外，有人正在用同樣的態度輕視別人。我們站在神面前，人人都是罪人。

任何人只要違反一條律法，他就如同犯了眾條，因為他是罪人。律法好像一條有十個環節的鏈。你只要損壞其中一個環節，整條鏈便斷開。神不容許我們只遵守自己喜歡遵守的律法，而觸犯其他的律法。

雅各書 2:11 說：“原來那說‘不可姦淫’的，也說‘不可殺人’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”

雅各指出：只要違背一條律法，就是犯法。

禁止姦淫的神，也禁止殺人。某人或許沒有犯姦淫，但他也許犯了殺人罪。這樣，他是不是一個犯律法的人呢？他當然是個犯律法的人了！律法的精神，就是我們應愛鄰舍如同自己。姦淫當然違反這精神，殺人也一樣。諂上驕下與偏私歧視也一樣。如果我們犯了上述任何一條罪，就是沒有遵從律法的誡命了。

雅各書 2:12 說：“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”

“使人自由的律法”就是基督的律法。約翰福音 14:1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主耶穌的命令是什麼呢？在約翰福音 15:12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”

“自由的律法”並非指放縱的無政府主義，而是指在生活中對言行負責的基督的律法。加拉太書 6:2 說：“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基督徒生命的自由是脫離罪的自由，而非脫離道德和倫理責任的自由，應成為聖潔和愛的具體實踐。

雅各所說的是：“你們既是信徒，就不再在使人受捆鎖的律法之下，而是在使人自由的律法之下了。”那就是能够做正確的事的自由。摩西的律法要求你愛鄰舍，但沒有給你愛鄰舍的力量，如果你做不到的話，便會定你有罪。你在恩典之下，就得著了愛鄰舍的力量，當你照神的旨意去做的時候，你便會得獎賞。你並不是為了要得救而這樣做，你這樣做是因為你已經得救了。你不是因為害怕懲罰才這樣做，而是因為愛那位為你死而復活的主才這樣做。當你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你將會按這標準或得獎賞，或遭損失。那並非一個得救與否的問題，而是得獎賞的問題。“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”這句是指，說話與行為都要如此。口所聲稱的，與生活上的表現應是一致的。不論在說話還是行為方面，信徒都應避免按外貌待人。否則，凡違反使人自由的律法的，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。

雅各書 2:13 說：“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”

責罰只加在無憐憫心的人身上，有憐憫心的人不用害怕審判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